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221號

原　　告　朱城山
被　　告　林明豐
　　林明富
　　僑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清　算　人　陳居德
　　劉祥宏
　　陳麗卿
　　陳添發
　　林榮發
　　陳賢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請求判決將兩造共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000000地號（面積47平方公尺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告權利範圍3分之1（面積15.67平方公尺；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依原告所提分割方案，分割為原告所有等語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亦即以系爭土地原告權利範圍3分之1之客觀價值為準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3,667元（計算式：民國109年1月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163,000元×面積47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3＝2,553,667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；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344元。據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